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景女之家」攜帶個人電腦專案申請單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姓名： (床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原因 (請詳述)				
證明文件				
特別事項				
家長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承辦單位 審核	
說明	<p>一、宿舍為開放式空間居多，個人電腦係屬貴重物品保管不易，原則不開放住宿生攜帶來校使用，應盡量使用學校提供之電腦作業為宜。(宿舍交誼廳有 6 台公用電腦，另圖書館及敦品樓二樓電腦教室平日上課期間都有開放學生使用時段)</p> <p>二、因課業需要，得個別提出專案申請，須請家長與指導老師簽名，送交承辦單位審查。</p> <p>三、經承辦單位審查核可後，請住宿生務必隨身攜帶妥善保管，宿舍將不負保管之責。若發現住宿生假借學習名義，行上網聊天、購物…等之實，查證屬實立即停權取消資格，並依校規處分。</p>			